

巨野县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须知

一、**申请轮候条件。**具有本县户籍、60周岁及以上、无暴力倾向且精神状况稳定、无传染性疾病并自愿入住的老年人可以申请轮候入住我县公办敬老院。申请人户籍迁移出本县的,取消轮候入住资格。

二、**申请轮候方式。**申请人在申请轮候时,需向轮候养老机构提交本人及监护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可委托其法定赡养人、监护人、其他亲属、原工作单位或其他自愿承担其入住费用的单位或个人作为代理人。代理人为个人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为单位的,需提供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资料齐全的,公办敬老院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列入相应归属通道进行轮候。

三、**轮候通道划分。**轮候通道按照优先次序分为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和普通轮候通道,其中:特殊保障通道面向城镇特困供养的老年人开放。农村特困供养的老年人应在户籍所在辖区乡镇(街道)敬老院予以保障,因特殊原因无法安排的,由其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民政部门审核后安排解决。优先轮候通道面向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失能老年人,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失能优抚对象以及计划生

育特殊家庭中特别扶助老年人，普通轮候通道面向除上述情形之外的本县户籍老年人。

四、轮候通道评估排序规则。同一轮候通道按照申请人的照顾需求评估等级，由高至低逐级排序。照顾需求评估等级相同的，再按照申请人的申请时间(提交申请轮候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序。此外，申请普通轮候通道的孤寡老年人先于本通道内其他老年人轮候入住。

五、办理入住。申请人应在收到评估结果后3天内办理入住手续,并提交入住前两个月内由县级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报告和既往病史资料。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条件放弃该院本次轮候:(一)未按规定接受入住评估的;(二)对床位安排不满意拒绝入住的;(三)未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的。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不得申请轮候本县公办养老机构:(一)提交的申请资料弄虚作假的;(二)一年内累计三次主动退出同一公办养老机构轮候的;(三)一年内累计三次未按规定接受入住评估或办理入住手续的。